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施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2）第0337號

致：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浙大網新”或“公司”）的委託，指派魏飛舟律師、姚利萍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就浙大網新實施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之事宜（下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第一部分 律師聲明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本法律意見書系本所律師根據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並基於本所律師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及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已經得到浙大網新的保證：即其向本所提供的，及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示的，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書面材料或口頭陳述均真實、合法、有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關書面材料的複印件與原件一致，有關材料上的簽字和印章均為真實。

3、本所律師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資料及說明，進行了謹慎的審查、判斷，並據此發表法律意見。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作出判斷。

4、本法律意見書僅就與浙大網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事項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對非法律事項發表意見。

5、本所律師承諾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

浙大网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大网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大网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主要审查了下列材料：

- 1、《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3、《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6、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 7、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的意见；
- 8、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 9、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10、《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大网新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浙大网新、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浙大网新的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浙大网新（曾用名：浙江天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1994年设立，1997年分别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63号文、证监发字[1997]64号文）和上交所（上证上字[1997]16号文）批准，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浙江天然”，股票代码：600797，2001年9月，公司更名为“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改为“浙大网新”。

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2年3月21日，浙大网新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02679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史烈
营业期限	1994年1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3月21日，浙大网新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得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

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11、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规模；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 （4）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
- （8）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9）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0）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3、2022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还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监事周力炜、姚晓燕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按《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即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6、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取



得股东大会批准。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魏飞舟

经办律师:

姚利萍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